关于《喀什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政策解读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2024年3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4〕5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稳增长、扩内需、促协调、惠民生综合作用，深入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效能提升、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等六大行动26项重点目标任务和47条任务清单，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加以突破，显著提升智慧、绿色、均衡、双向城镇化发展水平，走出凸显喀什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1. 制定过程

地区住建局依据《关于成立喀什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结合《喀什地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地委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多次征求地区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行动方案》(初稿)。后经行政公署审核后，再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行动方案》。

三、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喀什地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落到实处，加快提升全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

四、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主要通过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等五个方面工作内容，带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

**第二部分产城融合发展效能提升行动。**主要通过突出产业发展重点、优化产业布局两项工作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

**第三部分实施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行动。**通过发展壮大喀什城市群、推进“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动莎车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高品质建设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等六项工作内容，促进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

**第四部分实施新型城市建设提升行动。**通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住房供应保障、健全便民服务设施、增强抵御冲击能力、提升智慧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七个方面工作，全面开展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工作。

**第五部分实施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行动。**通过强化空间治理、加强基层治理等两项工作内容，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第六部分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通过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进城镇基层设施向乡村延伸、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人才入乡就业创业等四项工作内容，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

五、重要意义

《行动方案》的印发为推进喀什地区新型城镇化工作明确了总体工作思路、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细化了具体工作任务指标制定新型城镇化任务清单，为高水平规划、建设、管理喀什地区提供了工作依据。